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2124號

上訴人 何文福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訴字第1235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3182、3183、58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何文福有如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乙撤銷改判部分（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事實部分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係依憑上訴人部分之供述，同案共犯汪千竣於偵查及第一審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鍾明龍、饒瑞斌、證人汪貞君、周聰儒、蔣忠憲等之證述，卷附博菲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菲特公司）民國102年1月28日變更登記表影本、103年12月3日訂購單影本、骰子高速充電器產品介紹、上訴人及汪千竣與饒瑞斌間就本案充電器往來之電子郵件（含附件）、翊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翊顥公司）之匯入、匯回、代收款明細影本、標題「RE：翊顥訂購單PZ0000000000」之電子郵件、翊顥公司報價單影本、瑞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芳公司）訂購單影本、捷雄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捷雄公司）PA01充電器應收帳款（對博菲特）各1份

01 、瑞芳公司之出貨簽收單影本6紙、捷雄公司出貨日期104年
02 5月6日出貨單號CT000000000A號出貨單影本1份、汪千竣與饒
03 瑞斌對話錄音譯文4份、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105
04 年7月29日營清字第1050038257號函暨函附翊顥公司103年12
05 月12日取款憑條影本、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影本、帳
06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03年12月1日至同年月31日交易明細
07 、翊顥公司103年12月5日至同年月22日之存摺內頁影本、汪
08 千竣之上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103年12月間交易明細、
09 捷雄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號存款存摺封
10 面暨103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16日存摺內頁影本、瑞芳公司
11 報價電子郵件、周聰儒與饒瑞斌討論本案充電器價格的對話
12 截圖、捷雄公司下單的電子郵件、調解筆錄各1份等證據資
13 料而為論斷，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
14 之心證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
15 可採，予以論述，核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並無違背客觀上
16 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無所指認定事實與卷內證據不符之
17 違法。且稽之原審筆錄之記載，上訴人對於前揭證據之證據
18 能力，均無意見；於辯論終結前，未為任何證據調查之聲請
19 （見原審卷第127至137頁、第161至171頁），經審判長依法
20 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原審本於確信自由判斷該等證據之證
21 明力，採為判斷上訴人有本件犯行之依據，亦無採證違法、
22 調查未盡與判決理由矛盾之可言。上訴意旨以：原判決第3
23 頁第8行起，與第3頁第26行所言交付新臺幣20萬元給伊以為
24 報酬，及第4頁第4行所言與汪千竣共同詐欺充電器14150個
25 ，其中3850個由伊收取，均與事實不符，可傳喚鍾明龍、饒
26 瑞斌、汪千竣及其研發工程師到庭詢問，即可還原事實真相
27 云云，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徒以自己之說詞，
28 任意指摘，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
29 不相適合。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
30 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依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該部分有想
31 像競合犯關係之詐欺取財罪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

01 第1項第4款之案件，依該條款規定，既經第一、二審法院均
02 判決成立犯罪，即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前揭有想像競合
03 關係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上訴人之上訴既不合法，無從
04 為實體上審理，所犯詐欺取財輕罪部分，自亦無從適用審判
05 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上審判，亦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08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

09 審判長法官 陳 世 雄

10 法官 何 菁 莪

11 法官 段 景 榕

12 法官 莊 松 泉

13 法官 張 智 雄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